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官罚〔2023〕17号

当事人：云南新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KJPC55M

法定代表人：姜勇

委托代理人：王继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款庄镇马街118号附1号

云南新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你（当事人）位于昆明市官渡区东临昌宏西路，西临飞虎大道；南临规划50号路，北临规划古滇路负责劳务工程施工的“官渡区文化生态新城项目44号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一案，经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19日，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当事人）负责施工的涉案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当事人）存在如下环境违法事实：

1. 环境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23年8月16至17日实施了“未取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本案环境违法案件卷宗》所收集的证据为证。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事先（听证）告知了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8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改正落实书面情况。概要：①当事人已按规定停止违规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②积极与周边业主沟通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取得业主代表理解支持；③今后的工作中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取得相关备案证

明并公告后依规定开展文明施工作业。④虚心接受处罚，请求从轻处罚。

2023年9月18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改正落实情况及未开展陈述申辩情况进行了检查。概要：①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涉案项目处于施工作业状态，相应的洒水车辆扬尘防控措施处于运作状态；②经现场查证，自2023年8月25日至检查当日，未发现当事人有违规开展夜间施工作业的现象。

针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社会影响，对你当事人提出从轻度处罚的请求我局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你当事人未实施公告与未取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证明之间存在关联性，按照行政处罚原则，对你当事人未公告事实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自由裁量》规则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1. 因“你当事人于2023年8月16至17日未取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开展夜间施工作业”之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款处罚：叁万元（30000元）人民币。**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叁万元（3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完毕本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3年9月19日